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 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相应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135.20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

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99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跨境JLC3，期权代码：03776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3名，授予数量：972万份，行权价格：20.22元/股。

6、2018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20.167元/股。

7、2019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本次注销291.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167元/股调整为20.122元/股。

9、2020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包含离职人员80人，本次注销545.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 1、注销的原因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9.53亿元，未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行权期对于环球易购规定的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6.32亿元的要求。

因环球易购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相

关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全部 135.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2、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为环球易购的核心（骨干）业务人员，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5.2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施完成。

## **三、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环球易购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子公司环球易购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 135.20 万份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全部激励权益予以注销。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环球易购 2020 年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全部 135.2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激励权益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